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投资了国海证券卓越 31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亿元、投资国海证券卓越 3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亿元，合计 8 亿元，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拟续作 1 年国海证券卓越 3198、3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拟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开放期”“投资范围”条款，如公司后续有其他资金使用计划，可保证产品随时赎回部分或全部资金的可能性。公司预计在 2022 年赎回两产品约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近期其他资金规划，剩余 6 亿元留在两产品中继续投资。新增的投资范围最终以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海证券为中恒集团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韦毅兰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